

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陕0118民初3273号 吴家银、王恒：本院受理原告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诉你们(2025)陕0118民初3273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祖庵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，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